

新都市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(民眾自行申請)

【範例】

附 件：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收到日期： 收件編號： 號

茲遺失下列市庫支票，向貴局申請掛失止付，倘有虛偽情事發生損害或糾紛，均由申請人負擔賠償責任，請查照。 此 致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					
申 請 人 (簽 章)：陳志明 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A123456789 電話號碼：02-29012345 地 址：新都市板橋區中山路1號					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			掛失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支用機關	地政局	支票號碼	TA0104000	簽發日期	111.8.11
受 款 人	姓名或名稱	陳志明			
	地 址	新都市板橋區中山路1號			
金 額(中文大寫)：壹萬元整				NT\$ 10,000	
財 政 局 核 發	查	兌	科	局	
	核	付	長	長	
遺失原因及經過：不慎遺失					